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443號

原告 李柏松

一、上列原告與姓名不詳之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。而上開建物原告權利範圍為100000分之16666，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拍定上開權利範圍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1,800元等情，有本院證明書、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房屋稅籍證明書可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61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

三、原告起訴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全部被告之姓名及住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並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及住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此外，本院業已依原告主張分割建物函調房屋稅籍資料（含課稅明細表、稅籍證明書、稅籍登記表）在卷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